

# “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改革 ——以警察院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为视角

丁明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3)

**【摘要】** 警察院校是培养公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在高等教育转型的重要时期,警察院校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是必然需求。“刑事诉讼法”课程作为警察院校的专业基础课程,更要求能够顺应高等院校的发展规律,展开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基于此,下文从警察院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入手,分析“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的现状和不足,为此提出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手段创新等新举措,旨在让“刑事诉讼法”课程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满足警察院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新目标。

**【关键词】** “刑事诉讼法”;教学改革;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DOI: 10.18686/jyfyzy.v2i5.26709

“刑事诉讼法”课程是警察院校专业必修课程,历年来都是警察院校各专业的基础课程,深受教师和学生的重视。但是在传统教学理念的影响下,再加上“刑事诉讼法”课程体系的理论性特点,导致警察院校的“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效果不甚理想,更重要的是,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活动中,要求警察院校能够构建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课程新的教学目标,在该课程的教学活动中,学生除了掌握基本理论之外,还要求重点掌握与公安刑事执法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案、侦查、证据和强制措施等办案程序,让学生能够拥有利用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解决执法办案中具体问题的能力,切实树立起“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为做好公安保卫工作,依法同刑事犯罪做斗争打下坚定的法律基础。因此展开对现有的“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改革至关重要。

## 1 警察院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下“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现状

### 1.1 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内容过于老旧单一

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现有的教学目标还未同新时代发展趋势相结合,其所参照的教学内容仍旧是传统的内容。如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教材内容仍旧是“大杂糅”的教学方式。即,不论是警察院校法学专业还是警察院校公安专业,其所采用的教材内容都是一样的。而事实上,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下,“刑事诉讼法”人才培养活动要求能够有所侧重、有所针对性。针对不同专业的人才的未来的实际岗位发展需求,展开专业课程教学。因此可以说现有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内容不能够把握住人才的实际发展方向;另外当前的“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仍旧以梳理刑事诉讼法律体系、侦查理论技术等相关理论为主,对于学生是否能够借助理论知识来解决实际所面临的刑事诉讼案件等教学不够重视,导致所展开的课程教学质量不佳,人才的

实践能力不强,无法满足新时期公安部门对应用型人才的职业素质和技能需求标准。

### 1.2 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方式过于传统僵化

受到传统教学理念影响,警察院校本科院校中仍旧采用以教师为主体的僵化教学方式,导致课堂教学活动中,学生只能被动地在教师的引导下完成“刑事诉讼法”相关知识和理论实务的操作演示学习,学生的积极性不高。如,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教师需要展开对学生法律思维、刑事法律制度的教学,所涉及的刑事法律条款较为复杂,适用范围较广。教师仅仅是要求学生采用记诵的方式,将一些法律条例的适用范围记下来,而并没有根据实际的刑事诉讼案例,来进行这些法律条例的讲解,导致学生记住了但是不会用。另一方面,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的内容脱离现实的案例。可以说,随着法治社会的进一步建设完善,我国实现法律体系实现了完善和优化,关于本科院校中的“刑事诉讼法”的编写依据法律也随之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此时若是无法展开对“刑事诉讼法”课程的与时俱进,则难以培养出信息时代、法治时代下社会所需要的一线警察工作人员。

## 2 新时代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改革的方向

由上文展开的新时代下的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现状可知,其存在着人才培养模式落后、教学方式单一、教学计划有失偏颇等问题,对此要求能够从优化师资专业性的角度入手,大力推进警察院校“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课程体系的优化变革,确保其能够满足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下对“刑事诉讼法”课程活动所提出的新的要求。

### 2.1 调整教学目标,实现对教学内容的更新升级

在新时代下,警察院校的应用型本科教学活动中,“刑事诉讼法”作为专业课程之一,是法学、公安学等

多个专业都需要掌握的基本课程。而随着警察院校各个院系专业的专业性发展的有所侧重,当前各个专业所需要侧重展开的“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课程内容是不同的。而传统的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中所展开的内容设置仍旧是满足大学科的发展需求,明显导致所培养出来的学生人才的专业针对性不够高。因此当务之急就是要求能够随着人才培养定位方向,展开对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实际的教学目标的优化调整。如,法学专业学生的“刑事诉讼法”需要侧重对于对学生法律职业素养的培育,而对于公安专业则可以展开对侦查业务、刑事强制措施等内容的教学。但是根据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实际的教材更新换代的频率可知,各专业的现有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内容都是一样的,可以通过推广电子教材的方式,实现阶段化的教材更新,确保教学内容能够更具针对性。在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实际的课程教学中,可以通过导入最新的侦查技术、法律政策甚至是刑事诉讼案例,不断丰富、更新课堂教学内容。

## 2.2 改革教学模式,提升学生对于课堂的参与度

在传统教学理念影响下,警察学院的人才培养倾向于对理论知识的传授,学生的实践能力不高。而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下,这一问题得到有效的改革发展。当前针对“刑事诉讼法”课程中的教学内容过于单一,课堂中所能采取的教学手段方式过于单一,导致学生参与到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探索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的问题。而在当前发展中,可以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不断优化创新教学模式,由此展开对课堂教学活动。如,能够充分发挥手机以及网络等媒介的作用,挖掘这些媒体手段中所具有的新的形势,以此为教学的实务案例来导入课堂理论教学和实践探索活动。如,通过案情和现场模拟,为学生营造出良好的刑事法的相关学习氛围,让学生能够在实际具体的案件中,展开对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条例、侦查工作。总之,在新的教学理念和信息技术的支持下,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可以以最真实的教材导入展开课堂教学活动。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导入微课等教学模式,实现对课堂教学氛围以及教学情景的创设,更好地组织学生展开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讨论和探索。

## 2.3 完善教学计划,加强对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

事实上,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是实践性较强的基础性课程。但是在实际的教学计划安排中,主要集中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且将“刑事诉讼法”同其他的《行政诉讼法》《证据学》等诉讼课程结合在一起,在“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课堂教学中教师疲于展开对烦琐的刑事诉讼法律知识、刑事诉讼侦查的技术等理论教学。因此呈现出七分理论三分实践的教学现状。在课堂教学中,教师为达到教学计划目标,多是采用照本宣科的方式。在教学考核中,“刑事诉讼法”课程考核模式以理论考核为主。对此要求能够增大实践教学力度,在课堂教学中能够采用实训课、案例分析课、讨论课的比重内容,并且能够

为实训实践课的教学设置相适应的评价考核体系,在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考核中更是能够侧重于对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的考核评价,而非是以卷面考试成绩为唯一的评价考核指标。如,通过设置案情和现场模拟,组织学生在模拟场地展开实训活动,由专业的基层警察人员等对学生在案情和现场模拟中的各种表现展开多主体、全方位的考核评价,得出学生最终的专业课程成绩。

## 2.4 优化教师队伍,优化提升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

警察学院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下,“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活动所表现出来的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不佳的情况,归根究底是学校的重视和认识程度不够。若是学校能够正确认识到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同各个专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为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活动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为其设置实践动手操作的场地,给予学生展开实验实训的机会,那么就可以改变当前“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的困境。另外,学校若能够认识到课程教学改革的必要性,则其能够为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活动提供实践经验知识的教师队伍,为学生提供更为专业的教学指导;还能够改变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所存在的教学方式单一化等弊端,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使其能够拥有创新意识和能力,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推动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的创新发展,培养合格的公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3 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我国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的实际发展特点之后,可以参照对比发现我国的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教学活动存在着诸多的不足之处,如,出现的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理论同实际应用发展脱节,课程内容更新较慢等。警察学院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也是公安部门执法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面对纷纭变化的刑事案件,提高学生的刑事诉讼法律的实践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反观“刑事诉讼法”的教学活动中存在的不足,要求能够采取动态发展理念,实现对课程体系优化创新的;要求能够实现教材内容的实时更新,确保能够适应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需求;实现对教学培养目标的更新升级,确保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实际教学活动能够加重实践应用操作课程的考核评价比重等等,最终推动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本科运作方式的升级,为警察学院“刑事诉讼法”的可持续发展开辟出新的道路和方向。

**作者简介:**丁明(1971—),男,广西宾阳人,广西警察学院刑事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刑法、刑事诉讼法与证据法学研究。

**基金项目:**2017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应用导向下的刑诉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探索》(2017JGB452)研究成果。(下转第154页)

